

粤府土审（02）〔2025〕2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 第一百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一百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番府〔2025〕56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 3.760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5236 公顷（其中耕地 2.80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3.523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番禺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2367 公顷（其中耕地 0.01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760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15086275），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